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SITI MUHIMATUL KHUSNAH

代 理 人 袁大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項第1款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則分別為：海洋漁撈工作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，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是以，如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引進外國人，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

01 877號)，聲請人主張其為外籍人士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
02 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
03 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
04 稱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獲該會審核准予扶助等情，業
05 據提出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
06 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既以外籍勞工身分來臺工作，經基金會審
07 查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
08 並經切結推定無資力而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
09 實，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10 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蘇炫綺